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吳美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61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二、聲請人對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61號），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雖以本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調查證據，並提出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論據。惟查，聲請人所提上開清單，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再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114年3月24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730號函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蔡　如　琪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簡　慧　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